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7 年 7 月 17 日